

案例一：2014年华夏银行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公开发行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中德证券为华夏银行发行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息债，在第5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发行规模100亿元，利率确定为6.14%

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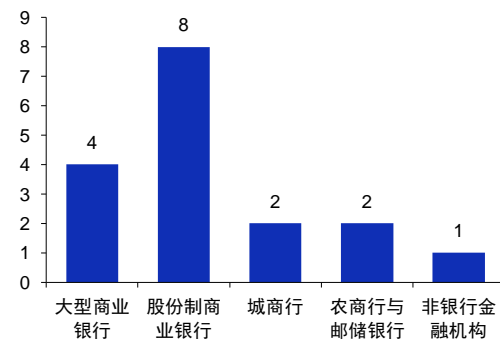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债券类型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及上市地点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名称	2014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10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
招标利率区间	5.90% - 6.30%
票面利率	通过招标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为6.14%
发行日	2014年7月24-25日
发行方式	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认购倍数	1.73x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充实华夏银行的资本基础，补充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中德证券角色	联席主承销商

交易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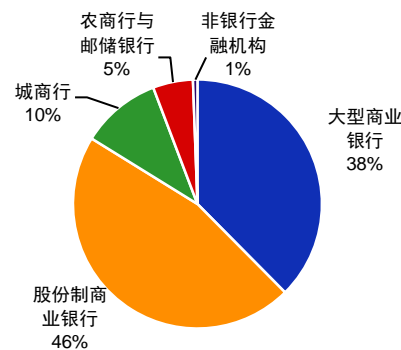
- 自2011年下半年项目启动以来，面对监管政策不断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德证券积极协助发行人与监管机构充分沟通，以适应《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于二级资本的最新要求，及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更新申报材料
-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是自2010年次级债券发行以来，中德证券为华夏银行提供的又一次债券融资服务
- 中德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夏银行在获取银监会发行批文后即在北京和上海两地安排了十分充分的路演、推介，协助行领导与各类投资者充分沟通，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获取人民银行批文后，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了较为理想的发行窗口
-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利率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在充分研究债券市场动向，结合华夏银行及二级资本债券特点的背景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簿记建档的利率区间为5.90% - 6.30%。最终票面利率确定为6.14%，对应认购倍数为1.41倍，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确保发行人以较低的财务成本完成了二级资本补充
- 本期债券计入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后，将保障华夏银行满足监管要求，并极大的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投资者需求分析

按申购家数



按申购金额



发行情况分析

各利率标准的累计认购金额

